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立彬

编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昊

建设单位：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0411-84752257

传真：

邮编： 116000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七星街 85 号

编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411-84581475

传真：

邮编： 116000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92 号

目 录

1、前 言	1
2、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	2
2.2 地方法律法规	2
2.3 监测技术规范	2
2.4 项目资料及监测报告	3
2.4 验收程序	3
3、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名称、地点及性质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6
3.4 项目周边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2.1 环保投资情况	13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6
5.1.2 工程污染分析结论	16
5.1.3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1.4 评价结论及建议	20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	21
5.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1
5.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环境空气监测评价标准	25
6.2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25
7、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空气	26
7.2 噪声	26
7.3 监测点位	2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2.1 环境空气监测仪器	28
8.2.2 噪声监测仪器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30
9.2.2 噪声监测结果	33
9.3 监测结果小结	35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36
10.1 企业自主验收开展条件检查	36
10.2 废气	37
10.3 废水	37
10.4 固废	37
10.5 噪声	37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9

附件 2：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3：污水管网图 44

附件 4：排水工程施工许可证 46

附件 5：项目供热协议 47

附件 6：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54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8

1、前 言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由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19 栋；住宅/公建 12 栋；公建 3 栋；幼儿园一座；半地下车库 5 座。建筑层数为多层、（小）高层。

201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大环建发[2014]45 号）。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承担了本次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要求，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等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了现场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7 月 2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0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

- (1) 《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
- (2)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
- (3)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2 年 3 月 1 日）；
- (4) 《大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
- (5)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3 监测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法》（HJ 583-2010）
- (2)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4 项目资料及监测报告

(1)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8 月；

(2)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环建发[2014]45 号《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2014 年 7 月 7 日；

(3)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4) 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环境监理报告》2016 年 9 月；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2.4 验收程序

本次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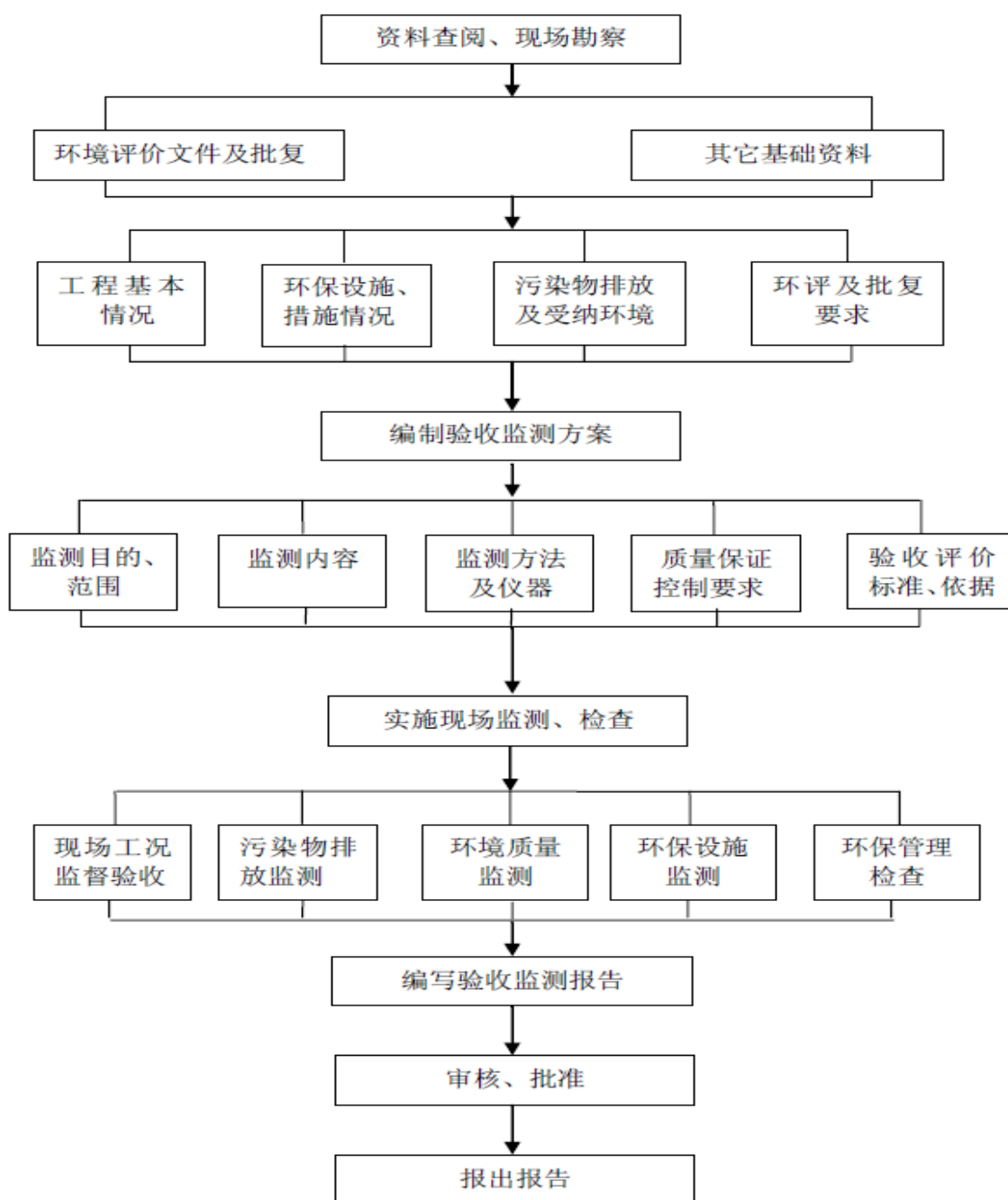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术流程图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 亿元

中心经纬度：N 38°59'53.38" E 121°35'16.1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西、23 中北。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77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636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面积 1542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多层、（小）高层。

综合技术指标见表 3-1。项目配套公建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77100	7710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²	202636	202636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133352	133352	与环评一致
	地上公建建筑面积	m ²	20098	20098	与环评一致
	地下公建建筑面积	m ²	750	750	与环评一致
	半地下车库面积	m ²	48436	48436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配套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	幼儿园	990	1	33#楼	33#楼	与环评一致
2	居委会	220	1	19#楼公建底层	19#楼公建底层	与环评一致
3	治安联防站	50	1	19#楼公建底层	19#楼公建底层	与环评一致
4	物业管理	550	1	35#楼公建二层	35#楼公建二层	与环评一致
5	公厕	50	1	35#楼公建一层	35#楼公建一层	与环评一致
6	便民店	200	1	21#楼公建底层	21#楼公建底层	与环评一致
7	社区服务中心	400	1	35#楼公建二、三层	35#楼公建二、三层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配套公建	5322	-	10#楼一层局部, 12#-15#楼公建底层, 16#楼一层局部, 19#、21#楼公建底层局部	10#楼一层局部, 12#-15#楼公建底层, 16#楼一层局部, 19#、21#楼公建底层局部	与环评一致
9	换热站、二次加压泵房	150	1	DK-1 半地下车库	设置于 33#楼外东侧地下建筑, 其正上方为非住宅楼	换热站、二次加压泵房位置变更
10	变电亭	600	3	DK-1、DK-2、DK-3 半地下车库各一个	DK-1、DK-2、DK-3、DK-4 共设置四个变电亭。	增加一座 DK-4 变电亭

3.3 公用工程建设情况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道，项目设一座二次加压站。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继续处理。

供暖：本项目采用集中供热，由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设一座换热站，本项目不自建供暖锅炉。

供电：本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4 项目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西、23 中北，项目周边情况平面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现状照片见图 3-2。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平面示意图

表 3-3 周围环境情况一览表

图中标号	环境影响源	与本项目红线的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环评影响源阶段状态	备注
1	远洋 A 块地改造	45 米	西北	新建	房地产开发项目
2	华润凯旋门	210 米	西	新建	房地产开发项目
3	远洋 B 块地改造	30 米	西	新建	房地产开发项目
4	二十三中学	43 米	南	原有	学校
5	大连创铭厨房设备厂	5 米	南	原有	-
6	原南关岭社区服务中心	5 米	南	原有	-
7	大连东风风光亿霖旗舰店	13.5 米	东南	改建	原中国重汽大连龙信伟业销售服务中心

续表 3-2 周围环境情况一览表

图中 标号	环境影响源	与本项目红线的 最近距离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	环评影响源 阶段状态	备注
8	大连太阳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0 米	东南	原有	汽车维修、美容、 养护等汽车服务 公司
9	冠豪酒店	100 米	东南	改建	原捷仕达汽车 4S 店
10	奥林园	140 米	东	原有	居住小区
11	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米	东北	原有	-
12	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米	北	原有	-
13	华东路和东联路	37.5 米	东	原有	华东路距项目东 侧红线最近距离 与环评时一致



图 3-2 项目周围情况现状照片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本项目供暖并入市政供热管网，故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车库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垃圾及配套设备噪声。

4.1.1 废水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 6 个 100m^3 的化粪池，本项目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化粪池位置详见附件 3。本项目已取得排水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 4）。

4.1.2 废气

4.1.2.1 车库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 （1）地下车库内设置有送风机及排风机，并采用联动机制；
- （2）地下车库风机均设置在单独的设备间内，风机底座处安装有减震垫；
- （3）地下车库的排烟井分布位置有三种形式：1、楼间绿化带 2、山墙 3、项目东边界。



图 4-1 绿化带排气口



图 4-2 山墙排气口



图 4-3 项目东边界排气口



图 4-4 地下车库设备间内风机

4.1.2.2 油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居民住宅内设置了专用内壁式排气烟道，住宅内烟道的排气口位于楼层顶部。

(2) 本项目幼儿园为清水交房，幼儿园内厨房等相关设备由实际使用单位配套安装，幼儿园已预留了单独的厨房排放烟道，烟道的排气口位于幼儿园所在建筑顶部。



图 4-5 住宅屋顶排气筒位置图



图 4-6 幼儿园排气筒位置图

4.1.3 噪声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设备泵、风机、换热站等设备主要位于地下车库设备间内，泵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安装有减震垫，并设于独立的设备间内。项目配套建设有 4 座变电亭，别分位于楼间绿化带下。



图 4-7 风机设备间



图 4-8 地下车库内风机



图 4-9 DK-1 变电亭



图 4-10 DK-2 变电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一座垃圾收集房，位于项目东北侧，同时，项目内设置有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物业人员收集后，统一送至该垃圾房暂存；垃圾房的垃圾由物业部门通知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图 4-11 垃圾房



图 4-12 垃圾收集箱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1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治理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覆盖剂、水喷淋系统、地面硬覆盖等	237
2	生活污水	污水收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77
3	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周边交通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处理、风机进出口消声器、隔声窗等	2403
4	油烟废气	内置烟道	65
5	生活垃圾	垃圾房、垃圾箱	35
6	防渗	化粪池、地下管道等防渗处理	120
7	环境监理费		80
8	绿化		901
总 计			4418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考核）内容	考核（监测）点位及因子	执行标准或规定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源控制	内置烟道	住宅楼是否设置内置烟道	/	住宅楼均设置内置烟道
	幼儿园独立烟道及排气筒设置	幼儿园是否设置了独立烟道和符合要求的排气筒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幼儿园设置了独立烟道，排气口位于幼儿园顶部
	幼儿园油烟净化机	油烟净化效率、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幼儿园清水交房，由运营单位负责建设安装
	车库尾气排放情况	DK1-DK5 车库是否按照要求设置通风机、排烟井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周边绿化是否加强	/	地下车库配套建设有送排风系统，排烟井主要位于楼间绿化带、山墙及项目东边界
废水污染源控制	防渗漏高效化粪池	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 COD、BOD、SS、氨氮	排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已设置化粪池，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泉水污水处理厂

续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考核）内容	考核（监测）点位及因子	执行标准或规定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污染源控制	低噪设备、设备间吸声隔声处理等；风机隔声罩；临街建筑设置隔声窗	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间外，居民住宅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配套基础设施设备间外，居民住宅处
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垃圾收集房	防渗处理、渗滤液收集沟及除臭措施	/	项目东北侧配套建设了垃圾收集房，垃圾收集房所处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垃圾收集房采取密闭结构，同时由物业部门定期喷洒除臭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1、大气环境：监测期间 SO₂、NO₂ 的小时值、日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 有超标现象，超标主要原因是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扬尘所致。

2、声环境：项目西侧红线处噪声值昼间、夜间现状均满足标准要求。东侧、北侧、南侧红线处噪声值昼间均满足标准要求，夜间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 2.5 分贝，主要超标原因是受华东路和东联路的交通噪声影响。

3、土壤：项目用地土壤中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无超标现象，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的二级标准。

5.1.2 工程污染分析结论

环评中，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24.64 万 m³；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300 mg/L、BOD₅ 为 200mg/L、SS 为 200 mg/L 和氨氮为 25 mg/L；COD 年排放量为 73.92t，NH₃-N 年排放量为 6.16t。

年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929t。

燃气产生的污染物量为：烟尘 0.23t/a、NO_x1.43t/a、SO₂0.49t/a。

车辆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CO0.657t/a、NO_x0.044t/a、碳氢化合物 0.058t/a。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65-90 dB(A) 。

5.1.3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施工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

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砂石等建筑材料、土方和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存放和运输应当密闭处理；施工现场洒水；采用预拌混凝土；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施工和运输时间，采用低噪施工设备等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在区域内建设临时化粪池，定期清运，申请市政部门拉走处理。

施工现场内设立临时专用生活垃圾储存箱，生活垃圾袋装化，放到场地内的垃圾箱内，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送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内部装修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筑垃圾排放应向大连市环卫处排渣办办理相关手续，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排放到指定地点。

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1.3.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居民住宅设计厨房排气烟道，居民住宅烟气通过排油烟机收集净化后排放，经内置排烟管道集中从楼层顶部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及去除异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排放，幼儿园餐饮废气由单独的排放烟道排放到楼顶部，与住宅相连的公建应由单独的排放烟道排放到住宅楼的顶部。同时，对排气烟道采取防渗防潮处理或者采用套管式专用烟道，保证烟道的建设质量，防止油烟异味影响周围环境。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

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本项目幼儿园厨房烟道设置与最近的住宅楼的距离大于 20m。

本项目有 5 个地下车库尾气排放口，排风口均位于绿地；为防止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及行人造成影响，要求排风口应设在距居民住宅、人行道相对较远处，出口朝向避开易受影响的居民住宅及人行道等处，并进行景观处理。在排风口附近的公建出售或租赁时候，建议告知买方或承租人。

要求对垃圾房废气必须经过净化除臭后排放。

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BOD₅、SS、NH₃-N 等。含油污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隔油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由市政污水管网，进泉水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泉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最大处理能力为 4.5 万吨/日，目前已处于基本饱和状态。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已在规划中，并进行了部分前期工作，根据大连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处理能力 7 万吨/日。

本项目运营时间约为 2016 年 3 月，时间晚于泉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按规划时间，届时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应该完成。因此本项目污水设计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基本可行。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有排水管网，废水可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若项目建成后，泉水污水处理厂仍未建成，则本项目在运营及居民入住前，初步计划于 32 号公建南侧绿化带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建设时间可自 2015 年 6 月起，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位置均要由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和规划，需满足本项目的排水要求，同时要杜绝异味、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应对化粪池、地下污水管沟等处，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区内设置垃圾房。垃圾分类收集房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垃圾渗滤液收集，设专用渗滤液收集槽，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垃圾分类收集房地面应铺设防渗层，房内同时要设异味清除系统。垃圾分类收集房内垃圾应及时由垃圾清运车清理，同时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合理布局，要求本项目设备安装于地下设备间；泵、风机、换热站内设备安装要进行减振处理，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间要进行隔声吸声处理；经降噪、减振和吸声等有效措施后，噪声传至室外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建议对区域内规划的道路采用低噪路面；对道路两侧加强绿化，绿化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应合理搭配密植。；加强小区内的交通管理，采取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考虑周边环境特点，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以使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受交通噪声的影响，临近华东路、东联路一侧建筑噪声垂直分布梯度不明显，整体都呈现较高的噪声分布，均超过 1 类区昼、夜达标要求，基本能够达到 2 类区昼、夜标准要求，小区内部建筑声环境由于经过临街建筑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基本可以满足 1 类区昼、夜达标要求。为降低居民室内的噪声环境，要求对超标的居民住宅安装隔声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居民室内噪声昼间和夜间均降到 40dB(A)以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要求。最大程度地保护人们昼、夜间正常生活、学习和休息。

此外，为保障附近居民生活的舒适性，以及区域本身对声环境的高质量要求，同时对噪声、振动的防治应从细处作起，如对风管、水管穿越墙体的孔洞处、地台和天花板的衔接处及设备间的门窗缝等均应作密封处理，并且对与动力设备相连的管道应采取减振、固定等措施，电梯要进行吸声减振处理，避免振动扰民。

（5）公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①入住项目要求

《大连市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规定：为使居民的居住环境不受影响，居民区内严禁设置异味较大、污染较重的行业，如开办歌舞厅、游戏厅、机动车维修业、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业服务项目。根据初步确定，本项目公建用途主要为商铺，无餐饮项目。对于入住的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公建项目，需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接纳，以减少环境影响。

②根据建筑设计现状，公建不允许将空调机组安装在公建屋面上及靠近居民一侧，而且在靠近居民一侧公建窗户应设置木质百叶等有一定厚度、遮光能力强的窗帘，夜间营业时应关闭，防止对居民产生光污染。

③公建商铺的污染防治措施

综合商铺等各店铺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0dB（A）。为降低此种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部门应对各商店进行监管，装卸货时间必须在 6:00~22:00 之间，禁止举办产生噪声污染的促销或广告活动。公建的空调等设备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果安装中央空调，其冷却塔要求采用低噪声冷却塔，且要进行降噪处理，避免对居民产生影响。

5.1.4 评价结论及建议

5.1.4.1 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同时，在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周边环境影响源搬迁后，周边环境也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4.2 建议

建议本项目在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连创铭厨房设备厂、大连鑫鼎盛轿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等周边环境影响源搬迁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

5.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华东路西侧进行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环保投资 1559 万元，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7.7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5.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19 栋，住宅/公建混建 12 栋，公建 3 栋，幼儿园一座，半地下车库 5 座。具体建筑明细见《报告书》中表 3-3。若建设内容，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项目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大连德源供暖有限公司提供，不得另行建设燃煤、燃油设施。

2、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排水管网进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若该项目投用前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未能建成运营，项目所产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风机、变压器、换热站、加压泵房等设备、设施不得直接设置在居民楼下，且需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隔声、吸声、减振、防电磁辐射等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对入住居民产生影响。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独立设置，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周边加大绿化面积，净化局部环境空气。

4、由于受周边交通影响，区域内的现状环境噪声有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1 类区标准现象，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隔声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通过有效的书面形式将周边道路交通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于售楼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明确告知购房者，并在购房合同中注明，因上述问题产生的环境信访由你公司负责解决。

5、与高层住宅混建的公建如拟进驻餐饮、洗浴等项目，应根据使用用途配有内壁式专用烟道等专用设施并做好隔热防渗处理。进驻公建的项目须按《大连市城市

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6、项目投用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遮盖，避免二次污染。

7、施工期须切实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工地沙土要覆盖，工地路面要硬化，出工地车轮要冲洗，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要绿化，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产生施工扰民情况。施工中含泥废水应经沉降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8、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9、本项目在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连创铭厨具设备厂、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影响源搬迁后方可投入使用。

10、项目施工建设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负责，开工前请到该分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若涉及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该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5.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大连德源供暖有限公司提供，不得另行建设燃煤、燃油设施。	项目未新建燃煤、燃油装置，与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集中供热并网合同。
2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排水管网进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若该项目投用前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未能建成运营，项目所产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了排水管网；地块内设置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
3	风机、变压器、换热站、加压泵房等设备、设施不得直接设置在居民楼下，且需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隔声、吸声、减振、防电磁辐射等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对入住居民产生影响。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独立设置，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周边加大	风机、变压器、换热站、加压泵房等设备设置在半地下车库内，其正上方为非建筑物。半地下车库内设置有独立的排烟系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绿化面积，净化局部环境空气。	
4	由于受周边交通影响，区域内的现状环境噪声有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1 类区标准现象，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隔声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通过有效的书面形式将周边道路交通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于售楼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明确告知购房者，并在购房合同中注明，因上述问题产生的环境信访由你公司负责解决。	小区周围和小区内部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带。
5	与高层住宅混建的公建如拟进驻餐饮、洗浴等项目，应根据使用用途配有内壁式专用烟道等专用设施并做好隔热防渗处理。进驻公建的项目须按《大连市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与高层住宅混建的公建设有独立的排烟道排放到住宅楼的顶部。公建项目清水交房，入住项目所需手续及相关设备由业主自理。
6	项目投用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遮盖，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内设有垃圾收集箱，19#楼东北侧建设一个垃圾收集房。物业定期组织专人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与清运。
7	施工期须切实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工地沙土要覆盖，工地路面要硬化，出工地车轮要冲洗，暂时不开开发的空地要绿化，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产生施工扰民情况。施工中含泥废水应经沉降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进行了减噪降尘工作。
8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工作委托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责
9	本项目在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连创铭厨具设备厂、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影响源搬迁后方可投入使用。	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连创铭厨具设备厂处于停产状态，但尚未搬迁。
10	项目施工建设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负责，开工前请到该分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若涉及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该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空气监测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1，苯及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详见表 6-2。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M ₁₀	150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苯	0.40
二甲苯	1.2

6.2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限值	55	45	边界四周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空气

由于亚细亚混凝土厂（停产）及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均未搬迁，项目东北侧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能受到影响。故在本项目东北侧设置一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选取亚细亚混凝土厂的特征污染物 PM_{10} 和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特征污染物苯及二甲苯。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东北侧	PM_{10}	监测日均值， 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苯	监测小时值， 每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甲苯		

7.2 噪声

由于本项目东侧为交通道路，声环境监测结果可能受其影响，故在对项目边界进行声环境监测的同时增加一处室内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选取东边居民楼临近道路一侧的室内。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东边界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2 次， 夜间 2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项目南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北边界			
	东边居民楼 (临近道路) 室内			

7.3 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详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二甲苯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环境空气监测仪器

本次环境空气验收监测所采用仪器详见表 8-2 所示。

表 8-2 采样分析仪器记录表

序号	仪器型号	
1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Y 2050
2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3		电子天平 AR 224 CN

8.2.2 噪声监测仪器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所采用仪器详见表 8-3 所示。

表 8-2 采样分析仪器记录表

序号	测量及校准仪器	
1	测量仪器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2		HS629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3	校准仪器	AWA6221B 声校准器
4		HS6020 声校准器
5		XDEI 数字风向风速表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房产类项目应模拟开启声源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开启模拟声源使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9.2.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9.2.1.1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19 日，监测结果见表 9-1~表 9-2。

表 9-1 PM₁₀ 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北侧		
2018.1.18	日均值	0.089	0.15
2018.1.19		0.052	

单位:mg/m³

表 9-2 苯系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北侧			
2018.1.18	苯	0.0035	0.0026	0.0020	0.40
	二甲苯	0.0057	0.0063	0.0055	1.2
2018.1.19	苯	0.0055	0.0050	0.0061	0.40
	二甲苯	0.0056	0.0066	0.0048	1.2

9.2.1.2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3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月日)	采样时间 (时分)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1.18	0:00	-2.0	1023	N	2.2	68	晴
	1:00	-2.4	1023	N	2.5	65	晴
	2:00	-3.7	1023	N	2.3	68	晴
	3:00	-5.8	1023	W	2.3	70	晴
	4:00	-4.6	1026	W	2.4	72	晴
	5:00	-3.2	1026	W	2.2	73	晴
	6:00	-2.3	1026	NW	2.1	70	晴
	7:00	-1.9	1026	NW	2.3	71	晴
	8:00	-1.7	1026	NW	2.0	69	晴
	9:00	-1.4	1026	NW	2.1	67	晴
	10:00	-1.2	1026	NW	2.2	67	晴
	11:00	0.5	1026	NW	2.4	63	晴
	12:00	1.7	1026	NW	2.9	53	晴
	13:00	2.8	1023	NW	3.1	47	晴
	14:00	4.5	1023	NW	3.9	29	晴
	15:00	5.1	1023	NW	3.4	31	晴

续表 9-3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月日)	采样时间 (时分)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1.18	16:00	4.3	1023	NW	3.6	37	晴
	17:00	4.0	1023	NW	3.2	40	晴
	18:00	3.3	1023	NW	3.0	43	晴
	19:00	2.8	1023	NW	3.2	45	晴
	20:00	1.9	1023	W	3.4	48	晴
	21:00	1.2	1026	W	3.3	55	晴
	22:00	0.3	1026	W	3.0	58	晴
	23:00	-0.7	1026	W	2.9	60	晴
1.19	0:00	-1.4	1026	W	2.7	63	晴
	1:00	-2.3	1026	W	2.3	68	晴
	2:00	-2.8	1026	W	2.2	71	晴
	3:00	-3.6	1023	W	1.9	74	晴
	4:00	-4.6	1023	W	2.0	72	晴
	5:00	-4.2	1023	SW	2.1	70	晴
	6:00	-3.1	1026	SW	1.7	65	晴
	7:00	-2.8	1026	SW	1.5	63	晴
	8:00	-1.1	1026	W	1.6	60	晴
	9:00	-0.4	1026	W	1.7	58	晴
	10:00	0.8	1026	W	0.9	58	晴
	11:00	5.3	1023	SW	3.3	55	晴
	12:00	5.9	1023	SW	3.4	56	晴
	13:00	6.1	1023	SW	3.7	54	晴
	14:00	6.9	1023	W	4.5	55	晴
	15:00	3.7	1019	W	3.8	66	晴
	16:00	3.2	1019	W	3.9	73	晴
	17:00	3.0	1019	W	4.1	72	晴
	18:00	2.8	1019	W	4.3	73	晴

续表 9-3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月日)	采样时间 (时分)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1.19	19:00	1.7	1019	W	4.0	75	晴
	20:00	1.4	1019	W	3.3	75	晴
	21:00	0.4	1019	W	3.5	78	晴
	22:00	-1.0	1019	W	3.0	77	晴
	23:00	-1.4	1019	W	2.9	75	晴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2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监测结果见表 9-4，车流量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标准限值
项目东边界外 1m	1#	2018.1.18 10:28	交通噪声	57.1	55
		14:22	交通噪声	57.6	
		22:01	交通噪声	53.3	45
		23:32	交通噪声	53.2	
		2018.1.19 10:28	交通噪声	61.5	55
		13:25	交通噪声	59.5	
		22:00	交通噪声	54.6	45
		23:24	交通噪声	54.0	
项目南边界外 1m	2#	2018.1.18 10:54	生活噪声	52.6	55
		14:51	生活噪声	54.4	
		22:31	自然噪声	43.7	45
		2018.1.19 00:01	自然噪声	42.9	
		11:00	生活噪声	53.1	55
		13:46	生活噪声	51.7	
		22:29	自然噪声	40.6	45
		23:52	自然噪声	40.5	

续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项目西边界外 1m	3#	2018.1.18 11:21	生活噪声	53.5	55
		15:11	生活噪声	52.7	
		2018.1.18 22:48	自然噪声	43.8	45
		2018.1.19 00:18	自然噪声	42.0	
		11:18	生活噪声	53.3	55
		13:04	生活噪声	53.3	
		22:48	自然噪声	44.3	45
		2018.1.20 00:10	自然噪声	40.9	
项目北边界外 1m	4#	2018.1.18 11:40	生活噪声	50.3	55
		15:31	生活噪声	51.5	
		23:04	自然噪声	44.1	45
		2018.1.19 00:36	自然噪声	41.8	
		11:42	生活噪声	53.5	55
		14:27	生活噪声	53.0	
		23:05	自然噪声	41.6	45
		2018.1.20 00:31	自然噪声	40.3	
东边居民楼 (临近道路) 室内	5#	2018.1.31 15:05	自然噪声	45.2	55
		16:09	自然噪声	41.0	
		22:14	自然噪声	40.7	45
		23:08	自然噪声	40.2	
		2018.2.1 14:08	自然噪声	41.9	55
		15:01	自然噪声	41.2	
		22:00	自然噪声	39.9	45
		22:50	自然噪声	41.9	

表 9-5 车流量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交通噪声			单位：辆/20 分钟	
测量路段	华东路			测量日期	2018.1.18~19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大客	大货	中型	小型	摩托
2018.1.18 10:28	10	13	9	213	3
14:22	13	11	6	188	4
22:01	2	7	2	112	0
23:32	0	5	0	93	0
2018.1.19 10:28	15	19	10	235	6
13:25	14	15	11	221	2
22:00	3	8	3	108	1
23:24	1	3	1	105	0

9.3 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1、项目东北侧环境空气中， PM_{1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及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项目西、南、北边界及东边居民楼室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项目东边界外声环境超标，超标主要原因是受华东路与东联路道路交通影响。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企业自主验收开展条件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中对企业自主验收开展条件的要求，现对企业自主验收开展条件进行检查。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属于该类别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属于该类别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属于该类别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属于该类别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该类别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属于该类别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属于该类别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属于该类别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该类别

10.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居民住宅厨房油烟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建筑物设置统一的内壁式防潮厨房排气烟道，厨房烟气通过油烟过滤处理后，由排气烟道引至建筑物顶部集中有组织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独立通风系统，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及时通风换气。

10.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泉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10.4 固废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一座垃圾收集房，位于项目东北侧，住宅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物业人员收集后，送至该垃圾房暂存；垃圾房的垃圾由物业部门通知环卫部门清运。

10.5 噪声

本项目所配套建设的设备泵、风机、换热站等设备主要位于地下设备间内，泵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安装有减震垫。

根据大连大公检测报告《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本项目西、南、北边界及东边居民楼室内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项目东边界外声环境超标，与环评时环境质量调查时一致，其超标主要原因是受华东路与东联路道路交通影响。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建发[2014]45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连市排水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9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18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577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4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90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验收时间		2018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COD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发〔2014〕45 号

关于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大连信达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我局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会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意见，同意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华东路西侧进行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环保投资 1559 万元，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7.7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5.4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 19 栋，

- 1 -

住宅/公建混建 12 栋，公建 3 栋，幼儿园一座，半地下车库 5 座。具体建筑明细见《报告书》中表 3-3。若建设内容、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后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大连德源供暖有限公司提供，不得另行建设燃煤、燃油设施。

2、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排水管网进入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若该项目投用前泉水污水处理厂（二期）未能建成运营，项目所产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风机、变压器、换热站、给水泵房等设备、设施不得直接设置在居民楼下，且需合理选型、布局，并进一步采取隔声、吸声、减振、防电磁辐射等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对入住居民产生影响。车库的通风排烟系统应独立设置，排放口应远离周围敏感建筑物，周边加大绿化面积，净化局部环境空气。

4、由于受周边交通影响，区域内的现状环境噪声有超《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现象，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隔声窗、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周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通过有效的书面形式将周边道路交通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于售楼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明确告知购房者，并在购房合同中注明。因上述问题产生的环境信访由你公司负责解决。

5、与高层住宅混建的公建如拟进驻餐饮、洗浴等项目，应

根据使用用途配有内壁式专用烟道等专用设施并做好隔热防渗处理。进驻公建的项目须按《大连市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连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6、项目投用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遮盖,避免二次污染。

7、施工期须切实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工地沙土要覆盖,工地路面要硬化,出工地车轮要冲洗,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要绿化,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产生施工扰民情况。施工中含泥废水应经沉降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8、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9、本项目在大连亚细亚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连创铭厨房设备厂、大连鑫鼎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环境影响源搬迁后方可投入使用。

10、项目施工建设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负责,开工前请到该分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若涉及夜间施工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送大连市环保局甘井子分局,并接受该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对本批复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批复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或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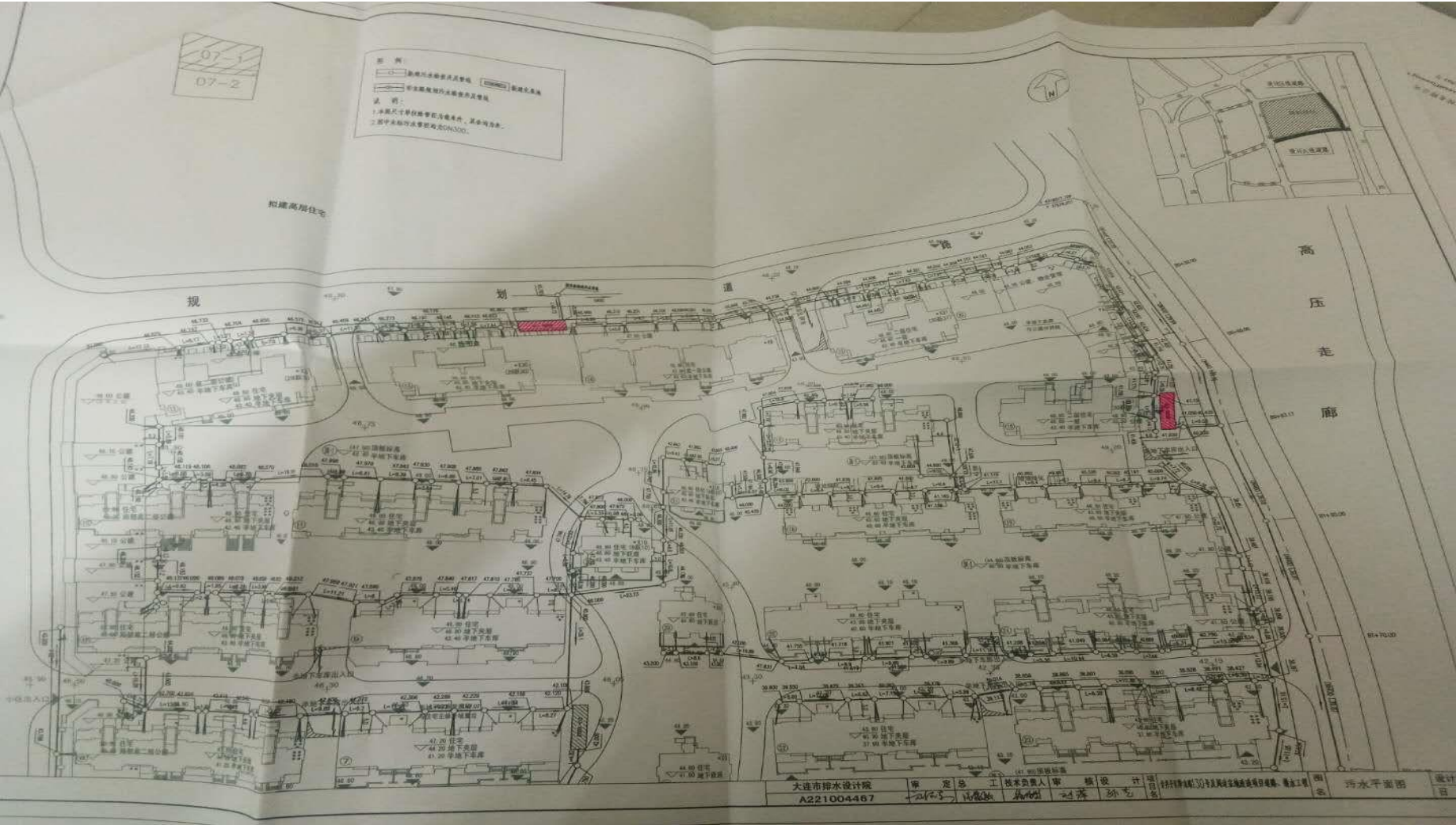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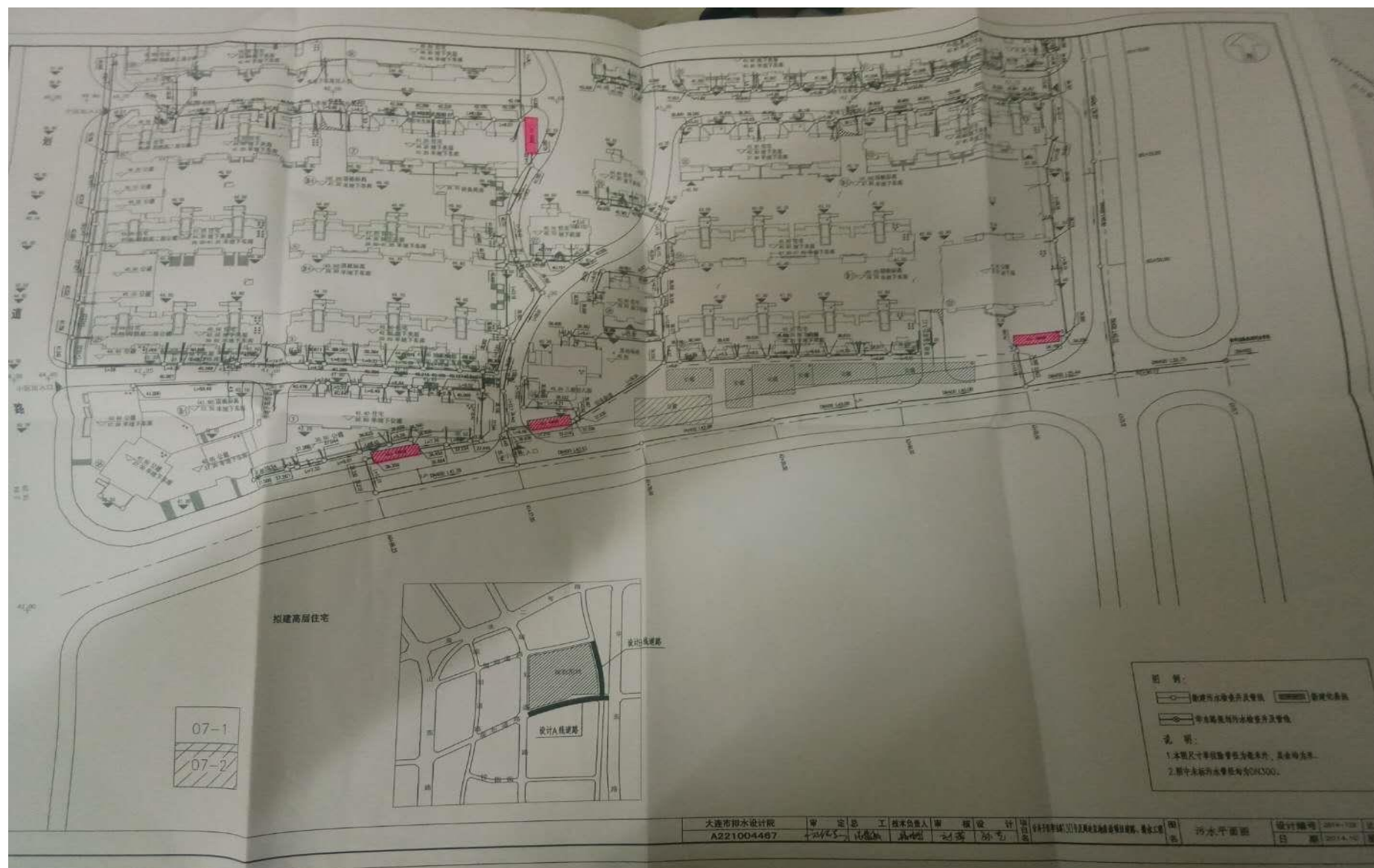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3：污水管网图





附件 4：排水工程施工许可证

排水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 大城建许字[W100161]号	
申请单位: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立彬
地 址:	中山区七星街 85 号
施工单位:	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种类:	大连金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将自建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有 效 期:	自 甘井子区华东路 月 日 至 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制	

附件 5：项目供热协议

合同编号：QSGR-SF-2016-01

集中供热并网合同

用热单位：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供热并网合同

用热单位（甲方）：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乙方）：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及供暖收费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用热地点及面积、时间：

1、用热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华东路地块项目即“130#项目”（宏都熙景）

2、并网建筑面积：约 153450 平方米（附详规图，具体以图纸面积为准）。

并网建筑面积内容包括：

（1）、测绘报告中的建筑面积。

（2）、不在测绘建筑面积内，但有供暖设施的阁楼、跃层、储藏室等。

（3）、室内高度超过 4 米不足 7 米，按政府规定的采暖费调整系数来调整并网费单价。

（4）、室内高度达到普通住宅两层以上（轴线标高 ≥ 6 米）的部分，按两层以上计算并网建筑面积（不含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面积）。

3、建筑类型：高层建筑 4 栋，多层建筑 31 栋（内含 7 栋小高层）。

4、用热时间：2016 年 11 月 5 日。

二、供热形式：

1、供热一次网供回水设计参数为 110℃/60℃，小区内设换热站分区供暖。

2、小区采暖方式：住宅为 地热，公建为 散热器。

三、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及付款方式

集中供热并网合同

用热单位（甲方）：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单位（乙方）：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及供暖收费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一、用热地点及面积、时间：

1、用热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华东路地块项目即“130#项目”（宏都熙景）

2、并网建筑面积：约 153450 平方米（附详规图，具体以图纸面积为准）。

并网建筑面积内容包括：

(1)、测绘报告中的建筑面积。

(2)、不在测绘建筑面积内，但有供暖设施的阁楼、跃层、储藏室等。

(3)、室内高度超过 4 米不足 7 米，按政府规定的采暖费调整系数来调整并网费单价。

(4)、室内高度达到普通住宅两层以上（轴线标高 ≥ 6 米）的部分，按两层以上计算并网建筑面积。

3、建筑类型：高层建筑 4 栋，多层建筑 31 栋（内含 7 栋小高层）。

4、用热时间：2016 年 11 月 5 日。

二、供热形式：

1、供热一次网供回水设计参数为 110℃/60℃，小区内设换热站分区供暖。

2、小区采暖方式：住宅为 地热，公建为 散热器。

三、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及付款方式

1、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

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单价根据大建委发[2015]212 号文件规定为：50 元/m²。

甲方应缴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7,672,500.00 元（大写：柒百陆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2、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因牵涉到热力站内部设计，同时 2016 年所有地块一次网管路需提前敷设，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付款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3、付费方式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甲方汇款帐号（大连泉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账号：801501209003189；开户行：大连银行海之韵支行。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网项目的详规图、全套建筑、暖通、综合管网等施工图和竣工图（二套）、全套房屋面积（初测、终测）测绘报告和用户明细表。

2、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缴纳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逾期缴纳，按每日万分之伍计取滞纳金。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无偿提供符合换热站建设要求的建筑物及换热设备基础构建。换热站应为地上或半地上建筑物，应有足够的设备安装、维修空间，有单独的操作人员休息室、卫生间及自动排水设施，有设备、小型车辆出入通道。

4、甲方负责办理换热站所需水、电指标并将水、电送至换热站内挂表计量，水电容量达到乙方要求；并负责办理水、电指标过户等手续。（若供暖时甲方正式水、电未办好，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乙方按正常供暖用水、电价

格付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从热源到甲方 130#项目新增一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内工艺管线及设备、设施安装,由乙方进行设计和采购、施工、调试及竣工后的保修、维护管理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在甲方按期缴纳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和采暖费的前提下,乙方才能实施供热。

3、换热站出口二次网的安装及供材由甲方负责,施工工艺等应满足乙方供热规范要求并经乙方审定;选用的设备、管材及施工单位须提前经乙方审定后方可施工;竣工后须经乙方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予供热。

4、乙方按照《大连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采暖用户供热,保证用户室内温度达标。前两年甲方全额代收代缴采暖费,后续供热及采暖费收取按照大连市供热办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热管网施工过程中的市政破道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协调办理,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采暖费收费标准及收费合理性的客户解释并出具客户所需的收费证明。

7、在本协议签署后,若发生如:政府撤并锅炉房、企业合并、乙方企业撤销等情形而改由其他供热企业对本项目实施供热,由此而产生的涉及一次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建设方面的任何费用(或是热源建设费)由乙方协调或承担,总之受政策及其他因素影响而将此供热责任转移的话,乙方须保证甲方项目利益并不得让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清供热工程建设配套费和采暖费，乙方不予供热，由此给乙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按期付清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保证按期供热或供暖未达到政府所规定的供暖标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乙双方上述损失的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大连市有关未按期供暖赔偿规定计算甲方或业主的经济损失，无法计算的由双方协商或由上级有关部门裁定。
- 4、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协议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其他事项

- 1、实际并网建筑面积若超出或不足本合同约定面积，按多退少补原则在供暖前结算并网费，若甲方没有补足并网费，乙方将不予供热。
- 2、项目并网供热后，甲方负责施工的采暖管网由甲方保修二年（每个用户入住开始计算），设专人检查、维修，出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乙方供暖质量。在保修期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采暖设施泄漏造成住户室内物品损失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理赔。保修期满后发生的故障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保修期过后，二次管网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地下管网须做水压试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由乙方负责维修管理（如果政府有新的政策、条例颁布，按新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条款履行后自行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邵立彬

联系电话：

867325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6：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大

项目名称：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检测仪对样品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法 人 代 表： 贾祥娟

项目 负责人： 马 睿

报告 编写人： 赵阳

审 核： 张艳朋

检 测 人 员： 王 琦 宋 威 周瑞雪
 王彬莉 谷 晨

一
大
学

授 权 签 字 人： 贾祥娟

签 发 日 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大连大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84号 电话：0411- 84631173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新路1号 电话：0411- 84988835

JL-YS-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目 录

1 环境空气监测.....	1
1.1 监测内容.....	1
1.2 采样、分析仪器.....	1
1.3 分析方法.....	1
1.4 监测结果.....	2
1.5 气象参数.....	2
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2.1 监测内容.....	5
2.2 监测方法.....	5
2.3 测量仪器.....	5
2.4 监测结果.....	5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
3.1 采样、分析人员具备的条件.....	8
3.2 采样、分析设备.....	8
附表一：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记录.....	8



大连大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北路 88 号 电话：0411-86621177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411-86688833

JL-Y5-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受大连宏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的要求，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2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对项目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1 环境空气监测

1.1 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经纬度见表 1-1。监测因子：苯、二甲苯、PM₁₀，并同步测量气温、气压、湿度、风向及风速等气象参数。苯、二甲苯，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PM₁₀ 连续监测 2 天，只监测日均值。

表 1-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点位	经纬度
项目东北侧	N38°59'58.77" E121°35'21.61"

1.2 采样、分析仪器

采样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采样分析仪器记录表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采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LY 2050	SHE-Z-126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 9800	SHE-Z-101
	电子天平 AR 224 CN	SHE-Z-114

1.3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1-3。

第 1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88651172
地址：大连市长春路 1 号 电话：0411-86988833

JL-YS-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表 1-3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0.0005
二甲苯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1.4 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19 日，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表 1-4 苯系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项目东北侧		
2018.1.18	苯	0.0035	0.0026	0.0020
	二甲苯	0.0057	0.0063	0.0055
2018.1.19	苯	0.0055	0.0050	0.0061
	二甲苯	0.0056	0.0066	0.0048

表 1-5 PM₁₀ 值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东北侧	
2018.1.18	日均值	0.089
2018.1.19		0.052

1.5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8411- 84821172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南路 2 号 电话：8411- 84888537

第 2 页 共 10 页

JL-TS-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月日)	采样时间 (时分)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SE/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1.18	0:00	-2.0	1023	N	2.2	68	晴
	1:00	-2.4	1023	N	2.5	65	晴
	2:00	-3.7	1023	N	2.3	68	晴
	3:00	-5.8	1023	W	2.3	70	晴
	4:00	-4.6	1026	W	2.4	72	晴
	5:00	-3.2	1026	W	2.2	73	晴
	6:00	-2.3	1026	NW	2.1	70	晴
	7:00	-1.9	1026	NW	2.3	71	晴
	8:00	-1.7	1026	NW	2.0	69	晴
	9:00	-1.4	1026	NW	2.1	67	晴
	10:00	-1.2	1026	NW	2.2	67	晴
	11:00	0.5	1026	NW	2.4	63	晴
	12:00	1.7	1026	NW	2.9	53	晴
	13:00	2.8	1023	NW	3.1	47	晴
	14:00	4.5	1023	NW	3.9	29	晴
	15:00	5.1	1023	NW	3.4	31	晴
	16:00	4.3	1023	NW	3.6	37	晴
	17:00	4.0	1023	NW	3.2	40	晴
	18:00	3.3	1023	NW	3.0	43	晴
	19:00	2.8	1023	NW	3.2	45	晴
	20:00	1.9	1023	W	3.4	48	晴
	21:00	1.2	1026	W	3.3	55	晴
	22:00	0.3	1026	W	3.0	58	晴
	23:00	-0.7	1026	W	2.9	60	晴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 88651172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411- 88888833

第 3 页 共 10 页

JL-Y3-129/03/00

大公网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续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月/日)	采样时间 (时/分)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SE/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1.19	0:00	-1.4	1026	W	2.7	63	晴
	1:00	-2.3	1026	W	2.3	68	晴
	2:00	-2.8	1026	W	2.2	71	晴
	3:00	-3.6	1023	W	1.9	74	晴
	4:00	-4.6	1023	W	2.0	72	晴
	5:00	-4.2	1023	SW	2.1	70	晴
	6:00	-3.1	1026	SW	1.7	65	晴
	7:00	-2.8	1026	SW	1.5	63	晴
	8:00	-1.1	1026	W	1.6	60	晴
	9:00	-0.4	1026	W	1.7	58	晴
	10:00	0.8	1026	W	0.9	58	晴
	11:00	5.3	1023	SW	3.3	55	晴
	12:00	5.9	1023	SW	3.4	56	晴
	13:00	6.1	1023	SW	3.7	54	晴
	14:00	6.9	1023	W	4.5	55	晴
	15:00	3.7	1019	W	3.8	66	晴
	16:00	3.2	1019	W	3.9	73	晴
	17:00	3.0	1019	W	4.1	72	晴
	18:00	2.8	1019	W	4.3	73	晴
	19:00	1.7	1019	W	4.0	75	晴
	20:00	1.4	1019	W	3.3	75	晴
	21:00	0.4	1019	W	3.5	78	晴
	22:00	-1.0	1019	W	3.0	77	晴
	23:00	-1.4	1019	W	2.9	75	晴



大连大公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84号 电话：0411-86651171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1号 电话：0411-86688831

第 4 页 共 10 页

JL-Y5-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1 监测内容

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经纬度见表 2-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 4 天，昼、夜各 2 次。

表2-1 噪声监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N 38°59'53.61" E 121°35'23.02"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 38°59'49.20" E 121°35'15.39"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 38°59'53.44" E 121°35'10.35"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 38°59'57.65" E 121°35'17.03"
5	东边居民楼（临近道路）室内	N 38°59'54.65" E 121°35'22.96"

2.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方法执行。

2.3 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见表2-2。

表2-2 测量仪器记录表

测量及校准仪器	管理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HE-Z-50
HS629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SHE-Z-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SHE-F-03
HS6020 声校准器	SHE-F-108
XDE1 数字风向风速表	SHE-F-67

2.4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8-2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监测结果见表 2-3，车

第 5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北路 84 号 电话：0411- 86651173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马路 1 号 电话：0411- 86988633

JL-Y5-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流量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dB(A)
				L_{eq}
项目东边界外 1m	2018.1.18	10:28	交通噪声	57.1
		14:22	交通噪声	57.6
		22:01	交通噪声	53.3
		23:32	交通噪声	53.2
	2018.1.19	10:28	交通噪声	61.5
		13:25	交通噪声	59.5
		22:00	交通噪声	54.6
		23:24	交通噪声	54.0
项目南边界外 1m	2018.1.18	10:54	生活噪声	52.6
		14:51	生活噪声	54.4
		22:31	自然噪声	43.7
	2018.1.19	00:01	自然噪声	42.9
		11:00	生活噪声	53.1
		13:46	生活噪声	51.7
		22:29	自然噪声	40.6
		23:52	自然噪声	40.5
项目西边界外 1m	2018.1.18	11:21	生活噪声	53.5
		15:11	生活噪声	52.7
		22:48	自然噪声	43.8
	2018.1.19	00:18	自然噪声	42.0
		11:18	生活噪声	53.3
		13:04	生活噪声	53.3
		22:48	自然噪声	44.3
	2018.1.20	00:10	自然噪声	40.9
项目北边界外 1m	2018.1.18	11:40	生活噪声	50.3
		15:31	生活噪声	51.5
		23:04	自然噪声	44.1

第 6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马路 84 号 电话：0411-86551172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新路 1 号 电话：0411-86388355

JL-YS-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续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dB(A)
			L_{eq}
项目北边界外 1m	2018.1.19 00:36	自然噪声	41.8
	11:42	生活噪声	53.5
	14:27	生活噪声	53.0
	23:05	自然噪声	41.6
	2018.1.20 00:31	自然噪声	40.3
东边居民楼(临近道路)室内	2018.1.31 15:05	交通噪声	45.2
	16:09	交通噪声	41.0
	22:14	交通噪声	40.7
	23:08	交通噪声	40.2
	2018.2.1 14:08	交通噪声	41.9
	15:01	交通噪声	41.2
	22:00	交通噪声	39.9
	22:50	交通噪声	41.9

注：项目东边界主要收到临近道路通行车辆的噪声影响。

表 2-3 车流量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交通噪声			单位：辆/20 分钟	
测量路段		华东路			测量日期	2018.1.18~19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大客	大货	中型	小型	摩托
2018.1.18	10:28	10	13	9	213	3
	14:22	13	11	6	188	4
	22:01	2	7	2	112	0
	23:32	0	5	0	93	0
2018.1.19	10:28	15	19	10	235	6
	13:25	14	15	11	221	2
	22:00	3	8	3	108	1
	23:24	1	3	1	105	0

第 7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 84651177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411- 84988555

JL-YS-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1 采样、分析人员具备的条件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2 采样、分析设备

噪声及其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噪声监测仪校准记录见附表一。

~~~报告结束~~~

附表一：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记录

附表 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记录

单位:dB

| 监测仪器            | 监测时间            | 测前校准 | 测后校准 |
|-----------------|-----------------|------|------|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2018.1.18 10:28 | 93.8 | 94.0 |
|                 | 14:22           | 93.8 | 93.9 |
|                 | 22:01           | 93.8 | 93.8 |
|                 | 23:32           | 93.8 | 94.0 |
|                 | 10:54           | 93.8 | 94.0 |
|                 | 14:51           | 93.8 | 93.9 |
|                 | 22:31           | 93.8 | 93.8 |
|                 | 11:21           | 93.8 | 94.0 |
|                 | 15:11           | 93.8 | 93.9 |
|                 | 22:48           | 93.8 | 93.8 |

第 8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 88651173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411- 88988833

JL-Y5-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续附表 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记录

单位: dB

| 监测仪器             | 监测时间            | 测前校准 | 测后校准 |
|------------------|-----------------|------|------|
|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2018.1.18 11:40 | 93.8 | 94.0 |
|                  | 15:31           | 93.8 | 93.9 |
|                  | 23:04           | 93.8 | 93.8 |
|                  | 2018.1.19 00:01 | 93.8 | 94.0 |
|                  | 00:18           | 93.8 | 94.0 |
|                  | 00:36           | 93.8 | 94.0 |
| HS629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2018.1.19 10:28 | 93.8 | 94.0 |
|                  | 13:25           | 93.8 | 94.0 |
|                  | 22:00           | 93.8 | 93.8 |
|                  | 23:24           | 93.8 | 93.8 |
|                  | 11:00           | 93.8 | 94.0 |
|                  | 13:46           | 93.8 | 94.0 |
|                  | 22:29           | 93.8 | 93.8 |
|                  | 23:52           | 93.8 | 93.8 |
|                  | 11:18           | 93.8 | 94.0 |
|                  | 13:04           | 93.8 | 94.0 |
|                  | 22:48           | 93.8 | 93.8 |
|                  | 11:42           | 93.8 | 94.0 |
|                  | 14:27           | 93.8 | 94.0 |
|                  | 23:05           | 93.8 | 93.8 |
|                  | 2018.1.20 00:10 | 93.8 | 93.8 |
|                  | 00:31           | 93.8 | 93.8 |
|                  | 2018.1.31 15:05 | 93.8 | 94.0 |
|                  | 16:09           | 93.8 | 94.0 |
|                  | 22:14           | 93.8 | 93.8 |
|                  | 23:08           | 93.8 | 93.8 |

第 9 页 共 10 页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 86633113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和路 1 号 电话：0411- 86388335

JL-Y5-129/03/00

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

续附表 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记录

单位:dB

| 监测仪器             | 监测时间     |       | 测前校准 | 测后校准 |
|------------------|----------|-------|------|------|
| HS629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2018.2.1 | 14:08 | 93.8 | 94.0 |
|                  |          | 15:01 | 93.8 | 94.0 |
|                  | 22:00    | 22:00 | 93.8 | 94.0 |
|                  |          | 22:50 | 93.8 | 94.0 |

司



大连大公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新生路 84 号 电话：0411-86651173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岭路 1 号 电话：0411-86788823

第 10 页 共 10 页



##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11 日，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 3 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首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东路西、23 中北。本项目用地面积 77,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63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 19 栋；住宅/公建 12 栋；公建 3 栋；幼儿园一座；半地下车库 5 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大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大环建发[2014]45 号）。

2014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含施工期）4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住宅 19 栋；住宅/公建 12 栋；公建 3 栋；半地下车库 5 座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董业洲 姜毅 郭子 张平 李重恩 李岩大 姜美

## （二）废气

居民住宅内设置了专用内壁式排气烟道，住宅内烟道的排气口位于楼层顶部。

地下车库设置独立通风系统，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及时通风换气，地下车库排气口设立在楼间绿化带、山墙及项目东边界。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风机、空调和各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

对于风机、空调和各配套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设置独立设备间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小区按规定建设了垃圾收集暂存房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由专人进行收集，全部实行袋装化，送至垃圾收集房暂存，由市政垃圾清运车及时收集外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大公环检（验）字 2018 年第 0010 号》监测结果可知：

### （一）环境空气

项目东北侧环境空气中， $PM_{10}$ 、苯及二甲苯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二）声环境

项目西、南、北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项目东边界外声环境超标，超标主要原因是受华东路与东联路道路交通影响，东边界居民楼室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竣工期间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况。本项目验收合格。

大连嘉盈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董明 姜国生 郭峰 徐子清 夏重政 李洪大

## 甘井子区华东路 130 号及周边宗地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签到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姜忠洲 |       |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 13942669298 |
| 姜阳  |       | 大连市环境规划中心    | 13500779975 |
| 姜和志 |       | 大连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 15642396652 |

## 参会人员签到表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徐平  | 项目经理  | 大连嘉业地产有限公司          | 13940882206 |
| 于昕  | 总监    | 大连嘉业地产有限公司          | 18698651359 |
| 王琦  |       | 大连大德设计有限公司          | 15998923339 |
| 李洪大 |       | 辽宁省环境工程规划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1599899090  |
| 吴昊  |       | 大连宝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3591802416 |
| 夏重震 | 项目经理  | 大连金宏建设集团            | 13998651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2月1日